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蒋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查蒋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同意蒋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本年度发生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查，2010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经审查，2010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经审查，2010年度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四、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在2010年度内，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規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关于201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公司2010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規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预案），我们认为：

园林绿化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从公司实际出发，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要。公司将实现的利润用于扩大业务规模，以高速增长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宇骥)

(苏雪痕)

(江锡如)

2011年3月25日